

# 依法理性支持修例還是惡意惡性反對修例 是愛國愛港還是反中禍港的試金石

圍繞修訂《逃犯條例》的激烈爭拗發展至今，兩種表現越來越清晰分明：一種是堅持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依法理性討論，求同存異，從完善法治、彰顯公義的角度支持修例；第二種是惡意製造爭議，危言聳聽，詆毀國家制度和內地司法，更勾結外力插手本港內部事務，要求外部勢力以香港經濟命脈向特區政府施壓，把香港當作外力打貿易戰、向中國實施「極限施壓」的工具，公然挑戰「一國兩制」底線。誰是真心誠意愛國愛港，誰是以法治人權之名、行反中禍港之實，這兩種截然不同的態度和行爲，正是最好的試金石。

特區政府提出修訂《逃犯條例》，既有法理依據又有現實迫切需要，有利於彰顯法治精神，維護公平正義。即使對修例存在不清楚的地方，完全應該透過理性和討論，妥善消除分歧和疑慮，爲通過修訂法律堵塞法律漏洞、完善法治，營造合理而有利的社會環境。例如，特區政府一再強調，修例容許香港跟未簽訂移交逃犯協定的國家或地區（包括內地和澳門、台灣地區），以一次性個案方式移交逃犯，彌補法律的不足，而移交逃犯要遵循「雙重犯罪」等諸項基本原則，須經法庭審核把關。凡此種種，向公眾表明移交逃犯有完善的法律原則和程序的嚴謹依循和保障。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近日指出，內地原則上同意移交逃犯的申請，僅可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提出，並非內地任何省市都可提出申請，更表明政治罪行不能被移交。國家權威人士接受文匯報大公報訪問時特別清楚表明，若有港人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爲是犯罪的，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亦表示，可以考慮在移交逃犯程序中加入監察員，以跟進個案移交後的人權保障情況。

還要看的是，政府與商界人士討論後，接納了商界就

修例提出的建議，剔除9項罪行類別。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政府當機立斷，剔除了範圍大闊或不清晰條文，釋除商界和市民大部分的疑慮。在這個過程中，社會各界表達關注，與政府有商有量，政府對修例細節持開放態度，實事求是回應關切，在完善法治與保障港人權益上努力求得平衡。支持和疑惑都是理性的，都是遵循法治軌道的，相向而行的努力結果，顯示修訂《逃犯條例》不是香港法治的噩夢，而是香港法治的進步與完善。

與此主流民意和理性力量完全背道而馳的，是反對派基於自己和外部勢力政治利益需要的另一番政治操作。反對派從修訂《逃犯條例》伊始，就將修例問題政治化、妖魔化，採取歪曲事實、顛倒是非、散播謠言謠言等卑劣手段，惡意、惡性攻擊，阻礙修例。

反對派後「盟主」、「金主」黎智英，旗下報章將修例抹黑爲「送中惡法」；他更親自披掛上陣，通過撰文、接受訪問等形式，渲染彌天大謊，形容「修例比基本法23條立法更差」，內地法制是「垃圾」，修例後「香港玩完」，「人人隨時會被移交到內地審訊」，更指「一旦通過修例必引致撤資，動搖樓市及金融體系」，煽動港人上街作「最後抗爭」。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刻意癱瘓議會運作，令審議修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喪失功能，造成立法會前所未見的混亂，政府迫不得已將草案直接送上大會恢復二讀審議。反對派的外圍組織一再組織、策劃示威遊行，爲逼政府撤回方案捏造民意、虛張聲勢。

挾洋自重、邀請外力干預香港，是反對派的慣用操作手法，在這次反對修例的過程中，反對派勾連外力更加肆無忌憚。爲在國際上製造反對修例的輿論氣氛，從李柱銘、陳方安生等反對派大佬，到涂謹申、李卓人、郭榮鏗、莫乃光等「中堅分子」，以至羅冠聰等「後起之秀」，爭先恐後，頻密到美、加、英、德等國，與反華政客接觸，大肆唱

衰香港，詆毀內地司法制度，主動要求歐美政府向特區政府施壓，甚至要求檢討香港作爲獨立關稅地位的地位，威脅香港的經濟命脈。特首林鄭月娥日前不點名批評，連月來有小部分人「以並不全面的方法」把修例爭議帶到外國表述，引起外國政府關注，「最關注的地方，與這小部分人士出訪的地方不謀而合」。

邀請外力干預，危害香港在「一國兩制」中的憲制角色和香港長遠利益，中央政府當然不能坐視不理。中聯辦、港澳辦乃至中央主管港澳事務的最高領導人，適時表明支持特區政府依法修訂《逃犯條例》，並且透過權威人士訪談詳盡闡述政治原則、政治倫理和法理依據，針對反對派的歪曲誤導論法釋疑。對此，反對派立即跳出來指責中央「干預」香港事務，而且肆意閹割中央權威人士的完整的法律闡述。「余若薇們」的這種政治操作，已經完全背離正當的不同意見交鋒，成爲人格淪喪、專業失格的惡意對抗。香港是「一國兩制」之下的特別行政區，香港與國家其他地區的司法協助，是香港法治完善的應有之義，有利完善香港法治和長期繁榮穩定，中央對此在憲制和法律上都有權有責表明態度、支持修例，怎能被稱之爲干預，而且遭受如此毫無政治倫理的指責？

更何況，反對派借修例攻擊特區政府和內地司法制度，引外力插手香港事務、干預中國內政，中央當然不能袖手旁觀。國家主席習近平2017年參加香港回歸20周年慶祝活動發表重要講話時強調，任何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都是對底線的觸碰，都是絕不能允許的。部分反對派政治人物反修例的惡言惡行，明顯違背了最基本的政治倫理，突破了最基本的政治底線。

回看此次反對派操作的反修例行動，外力介入的力度、深度都是前所未見，明顯與當前中美貿易戰密切相關。西方反華勢力將香

港當作遏制中國崛起的棋子，而反對派正正扮演替外力反中禍港的「馬前卒」。反對派政棍「接力」外訪，以明顯背離法理和事實的手法，乞憐外力「制裁香港」的「唱衰效應」開始「見效」。近日，歐盟駐港辦事處及其成員國外交代代表向特區政府發外交照會，就修例提出抗議；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CECC）的8名跨黨派議員，亦向特首林鄭月娥發出聯署信，聲稱「擔心」《逃犯條例》修訂會影響香港與美國之間的「特殊關係」，「要求」特區政府撤回修例；英國、加拿大等國的官員亦表示類似的「關注」。

本港修訂《逃犯條例》竟然成爲「外交事件」，「八國聯軍」默契向特區政府強硬施壓，威脅「取消香港獨立關稅區地位」，難免影響本港作爲「一國兩制」下自由開放的國際城市形象，動搖國際投資者對本港國際金融、經貿中心的信心，對本港保持經濟穩定帶來不明朗因素，給國家應對正在升級的貿易戰製造麻煩。這一切，都「拜」這些反對派政棍「所賜」！事實已經證明，反對派政棍爲了一己政治私利，迎合西方反華勢力遏制中國的圖謀，替外力反中禍港效勞，助美國在反華貿易戰中打「香港牌」，不惜犧牲國家和香港的利益，與全港700萬市民爲敵。

修訂《逃犯條例》是關係香港法治完善、關係每個市民福祉的大事，在法治和理性的軌道上，本港各界有充分的空間和權利，對修例作出理性討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等，曾在不同場合對修訂完善修例細節表達了真誠的意向。現在的關鍵，是香港社會各界要齊聲對惡意、惡性反對修例的反中禍港勢力說不，協力支持特首林鄭月娥和特區政府迎難而上，廣泛聽取、凝聚支持修例的社會共識和最大民意，順利完成修例工作，維護香港穩中向好、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大好形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本報近日透過訪問權威人士，就中央支持修例進行解讀，釋除不少港人的疑慮。不過，公民黨前主席余若薇就立即跳出來用心險惡地對有關解讀進行曲解抹黑，斷章取義，故意將權威人士就四種情況分別作出的說明，一律危言聳聽扭曲爲全部「送中」，企圖混淆視聽。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余若薇的言論完全是一種「政治伎倆」，其作爲一名資深的法律界人士，竟利用自己的專業「嚇」市民，以求達到某些政治目的，真是「影衰」法律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議員馬逢國指出，修訂《逃犯條例》規定若要成功啟動移交申請，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即在香港及內地違反同一罪行，以及該名疑犯在內地犯案，再逃來香港，才可以使用有關條例；若在香港違法，便會在香港審，不存在移交的問題，「真不知她（余若薇）是存心誤導，還是真的不知這個基本原理。」

### 馬逢國：政府應加強宣傳工作

他認爲，爲免市民被誤導，特區政府應加強宣傳工作，讓市民清楚掌握。

### 吳秋北：捏造事實擄取政治本錢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工聯會會長吳秋北在其facebook帖文，指反對派爲反修例，無所不用其極，居然虛構作假，製造恐慌。

他認爲，政見可以不同，但以捏造事實來擄取政治本錢，實在連人格也出賣了！反對派的卑劣，真個「卑處未算卑，劣處還更劣」！

### 郭偉強：言論明顯誤導外界

另一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郭偉強亦批評，余若薇的言論明顯是誤導外界，從條例提出之初，政府已經表明「港地港審」的原則，而「移交」的定義，就是疑犯犯了罪，逃走到別處，兩地的執法部門將他移返犯案地區，接受法律制裁。以這個原則，疑犯沒有在內地犯案何來移交之理？

### 何俊賢：影衰法律界專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余若薇作爲一名資深大狀，真不相信會說出一些如此離譜的言論。就修訂《逃犯條例》的討論過程中，政府已提出「八不移交」原則，加上在「雙重犯罪」原則下，若在香港犯罪，當然須在香港審訊，余若薇危言聳聽稱「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完全是公民黨多年慣用的「威嚇伎倆」。

何俊賢更批評，余若薇等人作爲法律界人士，竟然利用法律專業威嚇市民，令市民對法律不尊重，實在是法律界的悲哀，同時亦「影衰自己的專業」。

### 馬恩國：言論犯兩錯誤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出，余若薇的言論犯了兩個錯誤，首先，由於基本法二十三條還未立法，香港未有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就算刑事罪行條例中「煽惑離叛」罪，也沒有顛覆中央政府部分。其次，基於「屬地管理原則」下，在非犯案的地區根本無權審理其他地區的罪犯，而余若薇稱「在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是否代表她不要「一國兩制」？

馬恩國認爲，這些言論完全是「政治伎倆」，催谷市民參加反對派的示威活動而已。

## 法律界批濫用專業「嚇」市民 政界：為反修例玩弄政治伎倆

# 篡改捏造製恐慌 各界譴責余若薇

### 本報原文

權。在此前提下考慮，真正需要向內地移交犯罪嫌疑人的，主要是第一和第二種情形。而且，有兩個案要成功移交，還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其行爲在香港現行法律下也認爲是犯罪，並屬於條例附表所列37種罪行。這37種罪行沒有一項與新聞、言論、出版或學術研究、藝術創作有關，也剔除了與證券期貨、保護知識產權、關稅等有關的罪行。從程序上講，這類移交還要經過雙重「把關」，一是行政長官發出證明書，二是香港法院審核後統一移交，有一系列保障性規定和程序。其他現行法律對被移交人的權利保障，包括提出司法覆核、酷刑申請、上訴等也沒有變。至於第三種情形，如果香港法律也認爲是犯罪的，一般由香港司法機關適用香港法律處理。第四種情形發生的概率很小，如果對方是外國人，還要考慮外交關係、中國與有關國家是否有引渡協議和協作安排等因素。所以，只要是對具體情況作出理性和專業的分析，都不必對修例過於擔憂。

香港文匯報報道原文截圖。

### 余若薇斷章取義

權威人士認爲，香港社會現在對修例的許多擔憂，都與反對派的妖魔化宣傳有關。一些人蓄意製造「人人自危」、港人甚至在港的外國人「個個都可能被移交內地」的社會恐慌氣氛。當然，也有一些市民因不了解情況而擔心誤墮法網。對此，只要我們從專業角度理性分析，就毋須多慮。

與香港向內地移交逃犯問題相關的情形不外乎四種情況：一是內地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到香港的；二是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逃回香港的；三是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四是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的。大家知道，《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修例不會改變香港的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特別是香港法院對刑事案件的管轄權。在此前提下考慮，真正需要向內地移交犯罪嫌疑人的，主要是第一和第二種情形。而且，有兩個案要成功移交，還必須符合「雙重犯罪」原則，其行爲在香港現行法律下也認爲是犯罪，並屬於條例附

余若薇篡改捏造截圖。

余若薇fb圖片

### 本報嚴正聲明

本報於5月23日刊出對北京權威人士的專訪，全面解讀中央領導人對《逃犯條例》修訂的重要講話。然而，公民黨前主席余若薇女士卻在社交網絡上故意篡改和捏造本報的專訪內容，誤導公眾以爲該篡改和捏造後的內容是由本報提供，蓄意製造恐慌。本報強烈譴責余若薇女士這種惡意和不負責任的行爲，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香港《文匯報》編輯部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 各界批反對派借題發揮



憤怒的市民對余若薇高喊：「公民黨、害香港；公民黨，賣香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得民 攝

### 陳勇斥反對派罔顧事實

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陳勇表示，事件已說明反對派無所不用其極地阻撓修例，甚至去到公開造假的地步。權威人士近日分析了4種涉及犯罪的情況，對於「內地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到香港」、「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逃回香港」，不但要符合「雙重犯罪」原則，還要屬於修訂條例附表所列37種罪行之一，才能啟動移交程序。因此，在這原則下，根本不可能出現所謂「政治犯」、「被移交」等情況。

### 蔡毅：反對派言論詭譎港法治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會長蔡毅表示，余若薇等反對派成員在對修例細節毫不理解的情況下，肆意抹黑《逃犯條例》，完全有違他們一貫追捧的「法治」及「專業」形象。他認爲，香港的法治及司法制度是世界公認的，反對派如此言論實是對香

港法治的詭譎，是對香港法治社會的不尊重，不排除存在一些別有用心者借題發揮，故意挑起事端，搞亂香港，影響香港社會繁榮穩定。

### 顏寶鈴批反對派顛倒黑白

香港紡織商會名譽會長顏寶鈴表示，香港有行政和司法制度把關，相信條例修訂後不會被濫用，反對派所謂「製造政治犯」的說法純屬肆意抹黑修例，顛倒黑白，混淆是非，動機令人質疑。她認爲修例有助完善香港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司法協助，有利維護香港繁榮穩定，有利香港的長治久安，希望各界凝聚共識，盡快促進條例修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學